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通控股”)及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的通知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. 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19,950,000股(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.88%)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 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4日, 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2日。

2. 王苗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11,157,600股(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.17%)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 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6日, 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2月23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华通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6,500,000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58%。本次质押19,950,000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88%, 累计已质押123,107,000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.97%; 王苗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,157,601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17%。本次质押11,157,600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17%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